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山东省莘县人民政府签订 生猪全产业链项目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意向书为表达双方开展战略合作意向，属于框架性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后续的具体投资事项尚需另行约定，具体合作协议的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意向书涉及的金额为预估数，与实际投入可能存在差异。投建具体项目尚需履行决策程序及相关部门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预计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收到了山东省莘县人民政府签字盖章后的《华统生猪全产业链项目意向书》（以下简称“本意向书”），同时公司于当日对本意向书进行了盖章确认。双方就公司投资山东省莘县华统生猪全产业链项目达成战略合作意向。

公司与山东省莘县人民政府签署本意向书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意向书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意向书对方为山东省莘县人民政府，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省莘县人民政府

乙方：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在甲方区域范围内投资建设“现代化、标准化、清洁化”的华统生猪全产业链项目达成如下意向：

（一）合作内容

1、项目名称：华统生猪全产业链项目。

2、项目规划：项目分期建设，具体包括饲料加工、生猪养殖、生猪屠宰等全产业链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14.5 亿元人民币。其中，生猪养殖项目需农业设施用地面积约 4000 亩（分 8 个地块，500 亩/块）；饲料加工及生猪屠宰项目需工业用地 80 亩。

3、实施主体：项目具体实施主体由乙方在甲方区域内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相应子公司，承担项目建设（以下简称“项目实施公司”）。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协调乙方生猪养殖场选址，积极协助乙方选好饲料加工、生猪屠宰项目用地出让并办理相关土地审批手续。

2、乙方在甲方区域内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实施公司，并按照评审通过的项目规划方案进行项目建设。

（三）其他事项

1、由于不可抗力及国家法律调整或乙方投资进度无法达到预期，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双方应协商变更意向书内容或解除本意向书。

2、本意向书为表达甲、乙双方战略合作意向，项目具体内容由双方或由甲方与项目实施公司另行签订正式合作协议确定。

3、本意向书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四、协议签署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双方合作，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加快主业发展，促进双方生猪产业链产业与环保生态双赢，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

本意向书为表达双方战略合作意向的框架性协议，预计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五、协议存在的风险

本意向书为签约双方表达开展战略合作的意向，属于框架性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情况，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山东省莘县人民政府签署的《华统股份生猪全产业链项目意向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